益民货币市场基金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7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益民货币
基金主代码	56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7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9,114,585.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力求本金稳妥和资产的充分流动性前提下，力争取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现金收益。
投资策略	深入分析国家货币政策、短期资金利率波动、资本市场资金面的情况和流动性的变化，通过对利率水平的预测以及对市场期限结构的测算,调整货币基金资产的配置和组合的久期,并结合市场情况进行适当的跨市场、跨期以及跨品种的套利。
业绩比较基准	六个月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货币市场基金是具有较低风险、流动性强的基金品种。在一般情况下,其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一般债券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伟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10-63105556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jcb@ymfund.com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50-8808	95599
传真		010-63100588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ym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3A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 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45,781.89
本期利润	2,345,781.89
本期净值收益率	2.453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9,114,585.0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注:本基金利润分配是按月结转份额。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066%	0.0140%	0.2333%	0.0000%	0.1733%	0.0140%
过去三个月	1.1375%	0.0081%	0.7078%	0.0000%	0.4297%	0.0081%
过去六个月	2.4530%	0.0069%	1.4078%	0.0000%	1.0452%	0.0069%
过去一年	4.1582%	0.0071%	2.8389%	0.0000%	1.3193%	0.0071%
过去三年	9.4864%	0.0080%	9.0161%	0.0006%	0.4703%	0.007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2092%	0.0093%	21.3023%	0.0017%	-0.0931%	0.0076%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六个月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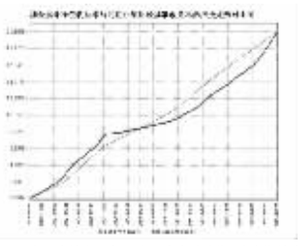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自2006年07月17日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5年12月12日正式成立。公司股东由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9%)、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出资比例31%)、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20%)组成,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注册地:重庆,主要办公地点:北京。截止2014年6月末,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六只,均为开放式基金。其中,益民货币市场基金于2006年7月17日成立;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06年11月21日成立;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07年7月11日成立;益民多利债券型投资基金于2008年5月21日成立;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2年8月16日成立;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3年12月13日成立。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勇钢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1年8月31日	-	6	清华大学硕士。曾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自2011年8月31日起任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1年9月26日起任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道强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9月13日	-	6	硕士。曾任国家开发银行信贷经理、联合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信用分析师。2011年加入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为目标,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能投资股票,其债券组合与公司其他投资组合1日、3日、5日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均通过统计检验,不存在价差显著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及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不存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去年偏紧货币政策的不良影响及地产景气下滑导致的较为明显经济下行压力下,2014年上半年，财政货币政策逐步走向宽松,微刺激、定向宽松力度逐步加大,资金利率水平显著下行,回购利率中枢由5.5%以上降至3%附近,债券市场也经历了波澜壮阔的行情,债券市场牛市由短端向长端传导,收益率曲线整体平坦化下行,中长久期的城投债、政策性金融债的获得了显著的回报。

本基金上半年的操作主要是根据组合规模变化及流动性管理的需要,在保持适度存款及债券配置的基础上,以交易所逆回购操作为主,基金总体收益水平保持稳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收益率为2.453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078%,本基金同期收益高于比较基准1.045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4年下半年,本基金认为债券市场风险与收益并存:首先,在微刺激、定向宽松等的综合效果下经济企稳迹象渐显;其次,货币政策调整的不确定性加大、政策手段的边际变化可能对市场预期形成较大影响,整体流动性水平较难进一步宽松;第三,经过上半年的大幅上涨后,债券收益率吸引力有所下降;第四,三季度新券供给节奏可能加快,供需结构存在阶段性的矛盾;此外,信用事件始终是不可忽略的风险因素。因此,下半年宜谨慎为上,将防控债市风险放到比追求收益更为重要的位置,同时积极把握市场回调所带来再配置的机会。从操作上而言,本基金将密切跟踪监管政策的变化,加强组合的流动性管理,及时灵活调整组合的资产配置和久期分布,力争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投资者创造稳定、理想的投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是基金估值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公司估值相关决策及执行。成员由公司总经理、投资总监、运作保障部、金融工程部、监察稽核部、基金会计等相关人员组成。相关参与人员应当具有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等方面较丰富的经验,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

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部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应当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必须具有一定的会计核算估值知识和经验,应当具备熟知与估值政策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估值原则和方法的专业能力,并有从事会计、核算、估值等方面业务的经验和工作经历。

金融工程部金融工程人员:金融工程人员负责估值相关数值的处理和计算,并参与公司对基金的估值方法的确定。该成员应当在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工作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具备基金绩效评估专业能力,并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

运作保障部基金会计:基金会计在估值流程中的相关工作职责是按照基金会计核算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其他资产和负债进行核算,进而确定基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参与基金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确定,复核由估值小组提供的估值价格,并与相关托管行进行核对确认。如有不符合的情况出现,立即向估值小组反映情况,并提出合理的调整建议。基金会计人员应当与估值相关的外部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获悉的与基金估值相关的重大信息及时向公司及估值小组反馈。基金会计应当具备多年基金从业经验,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具备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的专业能力。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管理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过程。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每日分配收益,按月结转份额”。本基金收益根据每日基金收益公告,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为基准,每日为投资者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收益,使基金帐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1.00元。投资者当日收益的精度为0.01元,小数点后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式,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

(2)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

(3)本基金每日收益计算并分配时,以人民币元方式簿记,每月累计收益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者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将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

(4)本基金收益每月集中结转一次。基金管理人正式运作基金财产不满一个月的,不结转。每月结转日,若投资者账户的当前累计收益为正收益,则该投资者账户的本基金份额体现为增加;反之,则该投资者账户的本基金份额体现为减少;除了每月的例行收益结转外,每天对涉及有全部赎回交易的账户进行提前收益结转,处理方式跟例行收益结转完全一致;

(5)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7)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整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此项调整并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报告期内应分配的金额为2,345,781.89元。

3、本报告期内已实施的利润分配金额为2,345,781.89元。

4、本报告期末已分配但尚未支付的利润为265,600.14 元,应于收益支付日2014年7月15日按1.00元的份额面值结转为基金份额。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年 6 月30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

2014年8月22日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益民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5,355,882.50	67,883,327.88
结算备付金		318,500.00	665,714.29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508,446.40	39,464,955.65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2,508,446.40	39,464,955.6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000,000.00	1,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500,389.03
应收利息		639,283.37	808,244.7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5,4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62,857,512.27	110,322,631.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273,509.05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3,855.86	28,914.72
应付托管费		10,259.35	8,762.04
应付销售服务费		25,648.36	21,905.12
应付交易费用		1,168.75	1,564.75
应交税费		61,700.00	61,700.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265,600.14	189,003.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1,185.76	45,243.00
负债合计		3,742,927.27	357,093.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59,114,585.00	109,965,538.06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114,585.00	109,965,538.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2,857,512.27	110,322,631.59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159,114,585.00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益民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一、收入		2,761,699.07	1,283,881.55
1.利息收入		2,664,669.90	1,112,960.9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609,284.15	109,918.10
债券利息收入		841,323.31	447,578.1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14,062.44	555,464.6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7,029.17	170,920.6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97,029.17	170,920.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415,917.18	344,094.71
1.管理人报酬		161,654.68	122,008.70
2.托管费		48,986.25	36,972.27
3.销售服务费		122,465.74	92,430.99
4.交易费用		-	-
5.利息支出		892.12	6,233.6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92.12	6,233.63
6.其他费用		81,918.39	86,449.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45,781.89	939,786.8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5,781.89	939,786.8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益民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9,965,538.06	-	109,965,538.0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345,781.89	2,345,781.8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9,149,046.94	-	49,149,046.9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5,694,885.75	-	215,694,885.75
2.基金赎回款	-166,545,838.81	-	-166,545,838.8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345,781.89	-2,345,781.8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9,114,585.00	-	159,114,585.0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7,975,979.59	-	67,975,979.5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939,786.84	939,786.8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31,706.83	-	1,431,706.8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9,154,361.93	-	189,154,361.93
2.基金赎回款	-187,722,655.10	-	-187,722,655.1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939,786.84	-939,786.8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9,407,686.42	-	69,407,686.4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雷学军_____ _____吴晓明_____ _____吴晓明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95号《关于同意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及基金部函[2006]138号《关于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核准后进行募集,由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基金发起并担任基金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

本基金自2006年6月27日至2006年7月12日止向境内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后经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中兴宇验字(2006)第2091号验资报告验证,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于2006年7月17日以基金部函[2006]162号《关于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备案确认的函》书面确认。经验资及备案后,本基金合同于2006年7月17日生效。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

本基金设立时募集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1,714,908,021.72元，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80,373.28元,实收基金本息共计1,714,988,395.00元，上述募集的实收基金根据每份基金份额的面值人民币1.00元折合为1,714,988,395.00份基金份额。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公告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6.4.6 税项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1,654.68	122,008.7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020.32	14,125.29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8,986.25	36,972.27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6.4.8.2.3 销售服务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853.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26.29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2
合计	102,981.02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881.4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95.20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2
合计	65,078.19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销售服务费率,但销售服务费年费率最高不超过0.25%。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的3个工作日之前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7月17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注: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649,365.00	25.14%	29,000,000.00	26.37%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27,355,882.50	88,419.90	2,730.47	16,610.73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不存在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9 期末(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于期末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股票。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42,508,446.40	26.10
	其中:债券	42,508,446.40	26.10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000,000.00	33.1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5,674,382.50	40.33
4	其他各项资产	674,683.37	0.41
5	合计	162,857,512.27	100.00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07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9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4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4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80天。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51.33	2.06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32.0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6.28	-
4	90天(含)—18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18.5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1.93	2.06

7.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987,596.23	6.2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987,596.23	6.2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2,520,850.17	20.44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42,508,446.40	26.72
9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9,987,596.23	6.28

7.5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0241	13国开41	100,000	9,987,596.23	6.28
2	041453073	14长电科技CP001	75,000	7,500,714.42	4.71
3	041451036	14协鑫发电CP001	75,000	7,500,342.24	4.71
4	041462023	14华谊兄弟CP001	75,000	7,500,332.44	4.71
5	041459001	14南高轮CP001	45,000	4,519,185.27	2.84
6	041359062	13广汇能源CP002	30,000	3,000,122.28	1.89
7	041460009	14三安CP001	25,000	2,500,153.52	1.57

7.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